

以“请求权基础”为中心的民法教学改革探索

姜雨彤

云南民族大学，云南昆明，650504；

摘要：随着新时代的发展进步和国家对法治人才的需求变化，法学生的培养也应随之做出改变，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下学生的实践能力略显薄弱，已不能满足国家的人才需求和学生今后的职业发展，“请求权基础”分析法相较于传统的教学方法在各个层面都表现出明显优势，故高校将“请求权基础”思维引入民法教学课堂，以此为中心开展教学改革，促进学生法律素养和实践能力提升，推动高校全面发展，更能为我国法治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法治人才后备力量。

关键词：民法教学改革；请求权基础；法治人才培养

DOI：10.69979/3029-2700.25.09.079

引言

民法学是法学生初识法律体系的课程之一，有助于学生形成对整个法律结构的认识理解，故高校对于民法的教学十分重视，近年来民法教学由于教学方法固化和国家对法治人才的需求变动，传统的民法教学方法已不能满足时代需求，故国家倡导高校将“请求权基础”思维引入民法教学，为民法课程注入新的活力，契合人才培养需要。

1 以“请求权基础”为中心进行民法教学改革的原因分析

1.1 国家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需求

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与国家法治建设和社会进步紧密相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这一重要指示要求，为新时代培养什么样的法治人才、怎样培养法治人才指明了方向和道路。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高校法学教育在法治人才培养中发挥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法学院校要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事业的各个环节，不断深化法学教育综合改革，为全面推进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1.2 《民法典》时代的到来

民法制定成典，是民法重新整合体系化的重要过程，对法律工作者和高校法学生都是一种挑战，相较于之前的单行法，适用《民法典》需要具备体系化思维，对于

法律条文的学习适用牵一发而动全身，对于其他条文和编章节的触及也会增多，因此高校对于学生的民法教学不应停留在“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层面，而是应当培养学生从“一棵树”看见整片“森林”。

1.3 传统教学模式的局限

民法学作为实务运用范围广阔的学科案例教学必不可少，传统案例教学多以教师为主体，采取简单的听问答模式，学生处于被动接受知识的状态，而案例分析采取的多为法律关系分析法，即就案例事实发生的过程，通过确定法律关系的要素及变动情况，依序检讨案件所涉的法律关系。^[1]这一模式具有明显局限性，尽管我国法学界在法律适用上未建立一套具有共识性的规则，实务界也缺乏统一的法官裁判思维模式，法律关系分析法的具体思路是先寻找事件发展源头，用证据再现事件过程，最后解决争议点得出结论，虽也能达到实质公平，但容易干预当事人处分权，难以准确找到请求权基础，对于实务工作而言耗时耗力，还会导致社会对国家司法的认同度降低。^[2]“请求权基础”思维能更好满足国家对人才的需求和学生的职业发展，故这一教学方法近年来被更多高校推崇。

2 “请求权基础”案例教学法驱动学生发展

请求权基础分析法是指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出发，以案件事实为依据，检讨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即请求权基础，从而依法支持或驳回当事人诉讼请求的民法适用方法。而对于高校教学培养，以“请求权基础”分析法为中心的鉴定式案例教学研究及改革工作对于促进学生培养有着显著的优势，具体如下：

首先，以请求权基础分析方法为中心的鉴定式案例教学，要求学生按照请求权审查步骤和顺序进行案例解题报告的撰写，有助于提升学生的法律适用能力和论证

说理能力。请求权基础分析方法依据的是诉讼中常见的攻防结构，内在结构上，对每项请求权基础的检视均可分为三层（请求权成立→未消灭→可行使）四步（请求权成立要件→权利未发生的抗辩→权利阻止的抗辩）；外在结构上，存在多个备选的请求权基础时，须遵循顺序依次检视。在教学过程中学生按照这样的步骤进行分析，能促进学生的法律逻辑形成闭环，全面分析法律问题。

其次，运用请求权基础方法开展鉴定式案例教学，能训练学生整合运用民法知识的能力，有助于学生构建民法知识体系。《民法典》的立法意义在于统一民事法律规范，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运用请求权基础方法开展鉴定式案例教学，以点带面，从一个具体的案例出发发散到整个民法体系中找寻规范，使学生对于民法的知识和具体法律规范更加熟悉，构建整体性的民法思维。

最后，“请求权基础”分析法的案例教学，有助于推进法学教育与职业训练的有机结合，发挥从法科学生向法律从业者身份转变的桥梁功能，担负塑造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责任。法学生的职业选择多以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为目标，随着请求权基础分析方法的引进及逐步被我国法律行业采用，在法学教育的过程中应贴合未来职业的需求进行相关思维训练，缩短从课堂到工作环境的转变时间，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

3 以“请求权基础”为中心的民法教学改革实际探索

3.1 课堂模式改革

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弱，法律思维和素养都有待提高，大部分学生不愿主动分析问题，这对于其今后的职业发展是不利的，只输入不输出无法检验学生的学习成果。因此要打破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优化教学结构，提高教学效率，借鉴其他学校的先进办学经验，采取“探究式课堂”的模式进行教学，将培养学生的探索精神和实践能力放在首位。课程时长设置为一小节 40 分钟，采取“10+30”的课堂教学方法，即教师用 10 分钟对本节课所要分析的相关案例予以点拨和引导，学生用剩下的 30 分钟自学、合作、探究，并在第二小节的课堂上发表看法。

3.2 教学方法改革

首先，明确教学目标及指导方法，即以民事诉讼中原告请求和被告抗辩的攻防结构为出发点，训练学生遵循“请求权是否产生？请求权是否消灭？请求权可否执行？”三个步骤，按照“合同请求权——类似合同请求权——无因管理请求权——物权请求权——侵权行为请求权——不当得利请求权”的顺序进行思考和解题，

最后形成案例研习报告。这种方法把解决法律问题变得像解数学题一样步骤明确，逻辑严密。经过多次练习，能使学生养成民法思维，掌握法律适用技能。

其次，改革教学内容，遵循从简单到复杂、从具体到抽象的原则，逐步加深学生的理解。除了请求权基础理论的递进，还应当选取具有启发性、本土性的案例作为教学内容，课程内容采取模块化设计，并根据学生的学习反馈和课程实施效果，及时调整内容和教学策略，合理分配教学时间。

3.3 评价方法改革

在教学改革探索的过程中，采取多种评价方式，包括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评价、自评互评等。涉及到对案例分析报告的评价，教师可以选定具体的案例让学生各自撰写案例报告，然后以随机、双盲的形式将每个人的案例报告进行交换互评，双盲机制能够让学生在评价中畅所欲言，客观地对别人的报告进行分析，帮助别人纠正错误的同时提升自己的能力。

3.4 信息技术的运用

在教学改革探索的过程中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网络视频的形式进行案情展示或利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将成功的课堂教学经验进行记录推广，先以某个年级或某个班级作为试点进行教学改革成功后在更多的班级推广，充分利用慕课网等教学平台，将成功的教学案例上传至网络平台，打破高校之间的“围墙”。

4 “请求权基础”思维下民法教学的变化

4.1 教学内容实现高阶性

经过优化后整个教学过程从不同层面有了变化，首先是教学内容较之前相比有了更大的提高性，与之前传统的教学内容相比，新颖的理论知识引入并要求教师和学生能够将其运用在本土化的案例分析中，教学内容的难度有所提升，并且教学的具体内容除了大部分学生之前从未接触过的“请求权基础”思维理论外，还要求理论内容与案例、中国的法律现状、社情、民情等实际情况相融合，教学内容较之前逐步向高阶化转变。

4.2 教学过程更具挑战性

请求权基础理论肇始于德国，中国最早引入这一方法的人是王泽鉴教授，然而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将请求权基础引入大陆民法学后，很长一段时间这一理论都被束之高阁，故这一理论在我国本土发展的时间较短，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九民纪要》中才明确提出“树立请求权基础思维”，故大部分法学院的教师对于请求权基础的研究运用都不够深刻与精通，给教学过程带来一定的挑战。其次，学生作为民法的初学者使用法律关系思维教学民法更有助于理解，长此以往学生

的思维固化，而请求权基础思维提倡针对纠纷的具体切入，学生初次接触势会觉得晦涩难懂，因此教师作为一新思维的引路人要在短时间内使学生掌握运用新理论是不易的。

5 “请求权基础”思维对民法教学改革的综合价值

5.1 学生角度

通过教学研究改革能够更好地构建学生的民法知识体系，提升学生的法律适用能力，培养学生的论证说理能力。请求权基础方法强调每一个结论都必须找到法律条文，在解答案例时，通过“找法”和“用法”提升学生的法律适用能力。在案例研习报告撰写和讨论中，学生需运用三段论，确保从大前提、小前提到结论推演的合理性，从而养成有逻辑的、价值连贯的说理能力。因此，从理论知识层面而言，请求权基础方法能够让学生建立系统化的法律思维框架，学生按照请求权的顺序逐步分析案件，从具体事实出发，逐层分析适用法律规范的逻辑关系，提升法律推理能力。并且学生在分析案件时，需要准确找到相关的法律依据，并判断哪些法律条文适用，也提升了其法律检索能力和法律条文的适用能力。从长远角度而言，教学改革倡导的“请求权基础”分析方法是我国目前的法律实践中常用的分析工具，为国家所推崇，学生通过这种方法的训练，可以更好地适应未来。

5.2 教师角度

教师作为教学改革探索的引领者，教学改革探索也会促进教师科研能力与教学能力的提升。教学内容的高阶性与教学过程中的挑战对教师的授课能力与引导能力有更高的要求，在运用“请求权基础”分析案例过程中，教师与学生是平等的知识发现者、解决问题的探索者，因此教师会不断筑牢专业学科知识，改良教学方法和教育技能，有助于教师队伍专业素养的提升。而参与教学改革探索的高校教师人数众多，在整个过程中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写新的教学大纲、制作课程相关课件、建设案例库等，有助于整个高校教师队伍综合素质的提高。

5.3 整体角度

以“请求权基础”分析法为指导开展的教学改革探索并不独立存在于某几个高校，其带来的整体发展价值是意义深远的。法科学生的教育培养要贴合国家的政治生态与法律现状，因此这一教学改革探索将知识传授和技能训练，放到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整体战略中来思考，教会学生充分发掘民法学知识背后的人性考量、价值关怀与制度定位。在案例分析中让学生从家国情怀和法治

中国整体发展的角度来审视和解决问题，使学生成长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此外，教学改革探索能够促进各高校的法律学科建设，提升学科评级，优化高校法学教育的培养质量，带动我国法律人才的整体发展建设。

6 结语

新时代背景下法律人才的培养更加注重实践能力与综合思维能力，民法学科的教学对于不同阶段的法学生而言都十分重要，故为了契合国家的发展需求与学生自身的长远规划，民法教学的创新变革势在必行。运用“请求权基础”分析法的鉴定式实践教学研究在各方面都更为吻合新时代的国家大政方针和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需求，尽管“请求权基础”思维的发展年限较短，但笔者相信在国家的引导和高校的推广落实下，我国的法律人才培养会迈向更广阔未来。

参考文献

- [1] 王泽鉴. 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 [M].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33.
- [2] 李志刚主编. 民商审判前沿：争议、法理与实务——“民商法沙龙”微信群讨论实录 [J].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 593–602.
- [3] 吴香香. 请求权基础——方法、体系与实例 [M]. 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 [4] 刘凝. 作为教学方法的请求权基础分析法：澄清误解与展望未来 [J]. 法学教育研究, 2023, 40 (01) : 41–8.
- [5] 于程远. 论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的本土化价值 [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21, (01) : 77–100.
- [6] 高丰美. 以请求权基础为中心的家事法案例教学创新性实践 [J]. 法学教育研究, 2020, 29 (02) : 190–202.
- [7] 陈文, 王中昊. 鉴定式案例分析教学法刍议 [J]. 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上旬刊), 2020, (04) : 131–32.
- [8] 郭剑伟. 浅谈请求权基础案例分析课程设置 [J]. 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 2019, (24) : 239–240.
- [9] 张淞纶. 作为教学方法的法教法学：反思与扬弃——以案例教学和请求权基础理论为对象 [J]. 法学评论, 2018, 36 (06) : 126–136.
- [10] 朱晓喆. 请求权基础实例研习教学方法论 [J]. 法治研究, 2018, (01) : 25–39.

作者简介：姜雨彤，女，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云南民族大学，在读法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